昆明医科大学留学生新生人学须知

第一条 新生持护照原件、录取通知书原件按规定时间报到,逾期到校者,应说明原因并办理补假手续。开学后两周内无故不报到者,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新生报到需持以下证件:

- ①昆明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;②JW202表;③护照及 X 签证(原件及复印件);④体检表(原件);⑤护照规格照片 3 张;⑥入学申请材料(高中毕业证、高中毕业成绩单、体检报告等)。
-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需要到云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,体检费用自理。体检不合格者,须在昆明医科大学指定医院重新体检相应项目,身体不达健康标准者不予注册。
- 第三条 新生到校后,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各项费用,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缴纳情况与签证办理挂钩。特殊情况下,须缓交学费、住宿费的,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的准予缓交。缓交期限不得超过两个月(从注册当日起计)。缓交期满应一次性缴清所有费用。无故不按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,不予办理来华居留许可。
- **第四条** 新生报到后办理学生宿舍住宿手续,按规定房间住宿,并遵守住宿的各项规定。新生须按时参加入学教育系列活动。
-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应持学习签证办理入校手续,并在来华后的 30 天内向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申办居留许可。
-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,留学生需按规定时间返校,并在正式开学上课前到学院招生及学生管理办公室报到,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学年学费,然后办理注册手续。未经请假而不按期报到者,以旷课论处。无正当理由,开学两周仍未注册者,以自动退学论处。